競技科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體育局　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　函

地址：111039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54號5樓
承辦人：楊佳縈
電話：02-28720780分機202
傳真：02-28732246
電子信箱：info.tpetkd@gmail.com

110204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跆爐字第114000022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~~密（本件至123年12月31日解密）~~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張展偉君等12位教練經查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情事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188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張展偉君等12位業經本會114年5月24日召開第13屆第4次紀律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張展瑋君、游明偉君、柯登贏君、蘇俊豪君、林佳憲君、許瑞賢君、梁翰筵君、陳翰笙君、彭琴南君、馮俊翔君、張傑君等11位教練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情形，終身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同時，亦違反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情形，自114年5月25日起，3年內不得申請各級各級裁判資格檢定。

(二)張定杰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4款情形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7年5月24日止，3年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(三)蔡良慶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1款情形，終身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臺北市政府 114.07.21
AAAA1140091518

三、另，孫尉展君等3位教練，保留相關證照，僅暫時停止部分職務：

(一)孫尉展君：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，停止本會所屬各級賽事之裁判派任。另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，停止臺端參與本會所屬賽事之指導教練等一切相關職務。

(二)黃智華君：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，停止本會所屬各級賽事之裁判派任。

(三)費聿榐君：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7年5月24日止，暫時停止所有學校教學及本會所屬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、晉段所屬教練及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

四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)。

五、旨揭人員資料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於辦理過程中，注意保密。

六、隨文檢附相關懲處人員名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張火爐